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

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郭福艳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钟巧女士，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H 股）何兆烽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 1992 年加入香港安永成为审计师、1994 年加入安永华明、2000 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开始执业、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用暂定 250 万元（不含税，不含独立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部分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暂定 30 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境内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为公司已提供年审服务 2 年，公司原境外审计机构大华马施云为公司已提供年审服务 1 年，此期间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分

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公证天业、大华马施云及安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